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已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吕永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另有耿智蓄、韦长伟、荣敏、倪立斌 4 人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30 名调整为 29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1,793 万调整为 1,66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35 万股调整为 1,33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8 万股调整为 332 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6%。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夏增文先生、聂嘉宏先生、赵东军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 1,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夏增文先生、聂嘉宏先生、赵东军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